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105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与监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与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实施与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与监测管理，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引导重大资源配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事关学校未来五年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远景规划，主要阐明学校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意图，明确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学校与时俱进建设高水平财经大学的方向指引，是全校师生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规划体系，形成以学校总体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等为支撑，定位准确、刚性约束、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第四条 坚持党对规划编制与实施监测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为导向，注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达成，指导和引领学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规划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发展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学校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监测和修订工作，研究决定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统筹学校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各专项规划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测工作。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校内外教育专家、学者担任规划咨询顾问专家，对规划制定、修订提出咨询意见，提高规划编制、实施的权威性、科学性。

第六条 成立专项规划组，有关职能部门作为专项规划组的牵头单位，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工作；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专项规划执行情况，及时与其他专项规划牵头部门沟通交流；参与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管理。

第七条 成立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组，负责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测工作，向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和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规划开展情况，与其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交流规划开展情况。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八条 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部署，制定学校规划编

制方案，统筹推进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九条 规划编制前，做好前期预研工作，一般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等内容，研究、借鉴兄弟高校规划编制成功经验。对现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新形势，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若干战略性问题开展重点研究，作为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坚持“开门编规划”，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听取不同学科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建立健全规划论证、审定、发布等程序。建立专家咨询论证机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科学论证规划内容并出具论证报告。规范规划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论证报告等文件。学校总体规划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发布实施；专项规划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发布实施；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审定，报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学校总体规划和部分重大专项规划在校长办公会审议前，还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外，审核备案后的总体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现行规划的回顾总结，主要包括发展成绩与经验、存在问题与不足等；

（二）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三）规划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包括主要发展指标；

（四）规划的主要任务和举措，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允许，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规划内容。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十三条 建立规划任务分解实施机制，制定规划分解实施方案，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分工，明确实施责任主体，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单位各部门应把推进规划分工任务同现有工作紧密结合，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实施效率。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规划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职能职责分工抓好规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的落实。规划主要负责人实行岗位职务更替制。

第十四条 加强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相衔接，完善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规划的机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分解

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二级单位年终目标任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重大项目的年度实施要求。

第十五条 加大规划实施统筹协调力度，对涉及多个单位的目标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应切实发挥主导作用，负起组织推进责任，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六条 强化学校总体资源配置与规划实施的有机衔接，以规划引导学校各类资源配置方向和结构，提升规划实施效率。加强年度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合理安排支出，保障规划实施。

第五章 规划监测与考核

第十七条 完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机制。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监测工作。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应当围绕规划中涉及本领域的目标指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改革，组织开展专项规划年度监测工作，并将年度实施进展情况报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当针对学校规划中涉及本单位的目标指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改革，结合本单位规划内容，组织做好年度监测工作，并将年度实施进展情况报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年度执行情况向学校领导报告，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周期评估机制。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规划下一步实施或规划调整修订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周期结束前，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周期评估。周期评估结果作为制定新一周期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中期评估结果、周期评估结果应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周期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完善规划监督考核机制。围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将实施情况纳入学校督查内容，建立规划专项督查机制和预警机制。强化各类评估结果的运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丰富规划监测手段，充分利用学校数字化治理手段、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分析。

第二十一条 加强规划宣传，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反映规划实施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规划实施的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评估确需进行调整修订的，须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并依据新修订的《湖北经济学院章程》和原规划有关规定履行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条 依照学校规划编制的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等其他规划的实施监测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